**浙江飞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800万米高档装饰布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 我公司于2015年11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飞帆纺织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米高档装饰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4日桐乡市环保局以桐环建[2016]94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设计与施工简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范对相关设施进行了设计和安装，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已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于2020年7月启动验收工作。2020年7月11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其结论如下：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飞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与制度，为本项目投入运行后环境管理奠定了基础。公司制定了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颁布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明确各部门责任，岗位责任人，并建立了各部门环境指标和经济考核制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小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完全能够保证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确保环境污染最小化、环境无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声源的位置，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减震降噪等一系列消音措施，减少生产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整改工作情况

 （1）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作了一些调整变动，项目调整方向主要为：（一）废气治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再生）]，调整为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二）因丁酮属于一直毒化学品，因此企业原料丁酮由乙酸乙酯代替。根据监测报告，项目调整后企业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均远小于环评中废气的产生量及排放量。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化。

（2）竣工后的整改工作

加强对厂区生产与厂区环境的管理，保证设施的良好运作，达到预期的效果。

浙江飞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2日